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资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资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16日。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兴证券同意富春环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